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(三)基隆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7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3020894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。
- (二)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具備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鑑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三、招生學校及名額

- (一)招生學校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。
- (二)招生名額：
 1. 三年級新生 22 名為原則(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2. 四年級插班生 3 名為原則(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 3. 五年級插班生 3 名為原則(含申請書面審查名額)，未達鑑定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三年級新生：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12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二年級學生，對舞蹈有興趣者均可申請，不受學區限制，無需基礎、男女兼收。
- (二)四年級插班生：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12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三年級學生，需具有舞蹈基礎一年以上者均可申請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- (三)五年級插班生：戶籍設於基隆市或為本市 112 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四年級學生，需具有舞蹈基礎二年以上者均可申請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
五、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

- (一)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(例假日除外)。
- (二)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警衛室(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139 號)。
- (三)簡章可至基隆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 1.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>
 2.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：<https://raps.kl.edu.tw/>

六、鑑定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- (一)時間：113 年 3 月 9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- (二)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- (三)內容：
 1. 09:30-10:00 報到。
 2. 10:00-10:50 舞蹈班簡介及鑑定方式。
 3. 10:50-11:40 教學環境參觀
 4. 11:40-12:30 學生舞蹈表演及親子活動體驗。

(四)請掃碼填寫報名表單以利統計人數。

七、申請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3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113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，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


(三)報名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
(四)如有疑問請電洽輔導室。電話：2428-9131 轉 41。

八、申請手續

(一)申請書面審查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填寫獲獎紀錄表（附件二，只採計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），並備妥相關文件證明，以A4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基隆市政府藝術才能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)審查。
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**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留存)。
4. 繳交學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用彩色相片一式2張(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
5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6. 學校提供回郵信封，協助代購限時掛號郵票43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**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**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18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9. 經本市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可直接入班。未通過者，可持鑑定證直接參加術科鑑定，免再繳交鑑定費。

(二)申請術科鑑定：

1. 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2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印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3. 繳交學生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證照彩色相片一式2張（相片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）。
4. 繳交在學證明書(就讀本校學生可免繳)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需考場特殊服務，請於申請時提出申請表（附件三）
6. 學校提供回郵信封，協助代購限時掛號郵票43元郵資，請於報名時填妥收件人之姓名（**家長及學生均需填上**）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7. 繳交鑑定費新台幣1500元，報名後概不退費。
8. 領取鑑定證。

(三)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（低收入戶證明需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
九、鑑定方式及日期

申請方式	鑑定（審查、術科）項目	日期	說明
書面審查	1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 2. 相關證明文件	113年4月8日 (星期一)	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審查： 1. 審查通過，可直接入班。 2. 審查未通過者，可參加術科鑑定。
術科鑑定	1. 指定動作 75% (內含柔軟度、彈性、節奏感及肢體律動組合項目) 2. 舞蹈即興 25%	113年4月13日 (星期六)	1. 通過標準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並依術科測驗綜合研判決議。 2. 術科鑑定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指定動作、舞蹈即興成績高低排序。 3. 術科測驗考生請穿著緊身舞衣+褲襪+舞鞋(或合身上衣+緊身褲+赤腳)，頭髮梳理包頭或馬尾。

十、術科鑑定時間、地點與說明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8時至8時20分(8時20分集合整隊)。
- (二) 鑑定時間：113年4月13日(星期六)8時30分至12時。
- (三) 鑑定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(請先至禮堂1樓報到處)。

十一、鑑定結果公布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，於113年4月10日(星期三)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審查通過可直接入班者，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- (二) 術科鑑定結果公布：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後，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16時公布於本市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、本校公佈欄及網站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
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網址：<https://raps.kl.edu.tw/>

十二、鑑定結果複查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屬本市鑑定小組決議事項，不受理複查。
- (二) 術科鑑定成績：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8時至16時提出書面申請(附件四)，並繳納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(僅限於核對成績紀錄，不得要求拆閱評審評分)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、地點及手續

- (一) 時間：113年5月2日(四)，採通訊及現場二種報到模式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(通訊方式以報到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- (三) 繳交下列證件：
 - 1. 鑑定證。
 - 2. 鑑定結果通知書。
 - 3.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十四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
十五、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

十六、學生入班後如遇學習動機低落或適應欠佳，輔導後未見成效者，由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召開藝術才能班輔導會議決議後，得調整其班級或輔導回原學區就讀。

十七、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八、依教師學歷支付鐘點費，學生家長須支付外聘教師鐘點費之差額，係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224548B號令暨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辦理。

十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之。

二十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(申請書面審查、術科鑑定者皆需填)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申請表

收件序號：_____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報考學校	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_____ 年級(請填寫年級)					
二吋正面照片 〔最近半年內〕	姓名		性別	女 男	生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			
	現就讀學校		市/縣		國民小學	
	住宅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縣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號 _____ 樓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縣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巷 _____ 弄 號 _____ 樓					
監護人姓名	住家電話		(H)	(O)		
	行動電話					
申請鑑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鑑定	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		審查人員
報名手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鑑定申請表(附件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獲獎紀錄表(附件二)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【申請術科鑑定免繳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2 吋彩色相片一式 2 張(背面請寫明現就讀學校、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限時掛號郵資 43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繳交審查費新台幣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00 元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證明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領取鑑定證。					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獲獎紀錄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項次	競賽名稱	獎項成績 (等第、名次)	競賽類型	證明文件	審核者簽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
填表人簽名					
鑑定小組書面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直接入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，請參加術科鑑定。			
鑑定小組委員簽名					
備註	1. 請參考簡章「書面審查標準」及「獎項對照表」，並依國際性至全國性順序填寫。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列印影印續填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 A 4 規格影印一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市藝術才學生鑑定小組審查。				

備註：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」及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如後說明。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一、書面審查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：「參加政府機關(構)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」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，係指本國（或該國）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。
- 三、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四、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並依特優、優等各等第人數排序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名，或其他可明確表示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

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獎項對照表」

一、獎項及採認項目

領域	競賽名稱		獎項內容	是否採認	備註	
舞蹈	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【全國區】(個人組)	國小	古典舞	特優或優等 (第一名~第三名)	採認	*為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 *指導：教育部 *獎項：特優、優等
			民俗舞			
			現代舞			
		各縣市學生舞蹈比賽			未採認	*非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 *主辦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		全國創意舞蹈大賽			未採認	*非古典、中華民族舞、現代舞類或個人組競賽
		全國創意颯舞、踢踏舞大賽				
		全國中小學健身操比賽				
		全國中等學校健身操觀摩表演競賽				
		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				
		全國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			未採認	*非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主辦 *非古典、中華民族舞、現代舞類或個人組競賽
		世界有氧競技體操錦標賽				
		全球華人藝術風尚盛典—各組舞蹈比賽				
		大眾盃體育運動舞蹈暨輪椅運動舞蹈錦標賽				
		奧斯卡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				
	亞良盃兒童、青少年體育運動舞蹈公開賽					

二、其他未明確之獎項，由基隆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認定之。

【附件三】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

鑑定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通訊地址			電話		
			緊急聯絡人		
			聯絡電話		
			行動電話		
就讀學校					
障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障礙狀況	1. 生活自理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自理 2. 輔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拐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行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3. 伴隨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障礙 (IQ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矯正後右眼: _____ 矯正後左眼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(右耳: _____ 左耳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癲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申請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輔具，說明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用調頻助聽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測場所位置，說明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位安排，說明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備註： 一、身心障礙手冊請繳驗正本及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) 二、鑑輔會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核對蓋章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				
簽章	申請人：		家長 (或監護人)：		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術科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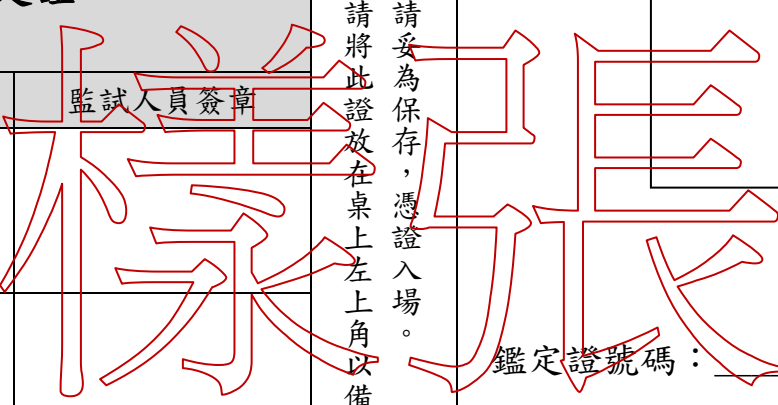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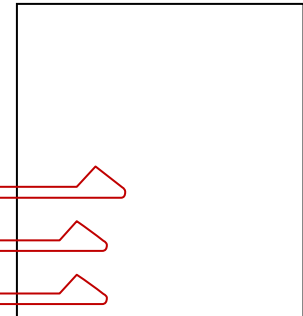
收件編號(複查單位填寫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 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複查單位查驗 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成績複查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鑑定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鑑定成績通知單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一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。			複查經辦人簽章 _____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		
校 名					
鑑定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原登記成績			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原登錄成績相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仍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原登錄成績不符，經更正後已達標準，提交鑑定委員會決議				
回覆日期					
審核單位 簽章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)				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 舞蹈班學生鑑定 鑑定證		注意 一、鑑定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 二、鑑定時請將此證放在桌上左上角以備查	
鑑定項目	監試人員簽章		
指定動作			鑑定證號碼：_____
即興創作		學生姓名：_____	

備註：本鑑定證僅提供參考，不需填寫。

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術科鑑定日程表 日期：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 地點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		試場規則
鑑定項目	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請攜帶鑑定證報到，逾時不候。 2.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或組別應試，並依指導老師說明與指導，不得擅自離開試場。 3. 鑑定證必須妥為保管，切勿遺失。 4.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，如：手機、錄音筆、隨身錄影機、MP3...等，違者取消鑑定資格。 5. 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(如眼鏡、助聽器等)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 6. 術科測驗考生請穿著緊身舞衣+襪襪+舞鞋(或合身上衣+緊身褲+赤腳)，頭髮梳理包頭或馬尾。 7. 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開試場。 8. 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，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市鑑定小組報請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 9. 鑑定過程中，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。 10. 嚴守一切防疫規定事項。
報到	8：00－8：20	
鑑定說明	8：20－8：30	
1	指定動作	
2	即興創作	
8：30－12：00		